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訴訟代理人　潘莉臻
　　蕭睦憲
被　　告　徐陳美雲
　　黃陳美鶯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代位訴外人甲0000000就被繼承人陳清潭所遺坐落如附表編號五、六所示遺產，為全體被告辦理繼承登記。

原告代位訴外人甲0000000就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陳清潭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准予分割，並由被告及訴外人甲0000000按如附表所示各三分之一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貳仟玖佰元，餘新臺幣伍仟捌佰元由被告平均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俱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甲0000000因積欠原告債務而經核發債權憑證確定，茲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原為被告及甲0000000之被繼承人陳清潭所有，現由被告及甲0000000公同共有，且被告及甲0000000之應繼分比例各為3 分之1 。又被告及甲0000000就其中附表編號五、六所示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且甲0000000就系爭遺產均怠於分割，致原告無法就甲0000000於系爭遺產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。為保全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 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

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、系爭遺產之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、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庭查詢表、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108年6月6日屏枋地一字第10830287100號函、108年6月27日屏枋地一字第10830325100號函、108年7月16日屏枋地一字第10830366100號函、108年7月31日屏枋地一字第10830399200號函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8年6月20日南區國稅潮州營所字第1081782397號函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108年8月1日屏財稅潮分貳字第1080718554號函各1份（本院卷第23至42、53至124、149至155、173至268、281至295、313至333、347至373及404至413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經調閱本院90年度繼字第91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閱無訛。又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參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

㈡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該規定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，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，債權人始有因保全債權之必要而行使代位權。申言之，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，如金錢之債，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，債務人苟有資力，債權即可獲得清償，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，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損，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。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，債權人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。準此，債權人僅於債權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始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；且所謂「保全」，係指

保全債務人所有之責任財產，以確保債務人得用以清償債務而言。查原告主張訴外人甲0000000迄未清償其債務，其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擔保能清償所積欠之債務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之債權確有不能受清償之虞，自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。又被告及甲0000000就其中如附表編號五、六所示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且陳亞秀即陳美鳳就系爭遺產均怠於分割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前段等規定，代位陳亞秀即陳美鳳就被繼承人陳清潭所遺坐落如附表編號五、六所示遺產，為全體被告辦理繼承登記，並代位甲0000000行使其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洵屬有據，俱應准許。

㈢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欲終止公同共有關係，僅能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。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復為同法第830 條第2 項所明定。查被告間就系爭遺產，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，亦無不分割之協議，是原告代位請求將系爭遺產按如附表所示各3 分之1 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各規定訴請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又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具非訟性質，兩造均因本訴互蒙其利，倘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顯然有失公平。是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700 元，應由原告按甲0000000之3 分之1 應繼分比例為分擔，並由被告按3 分之1 應繼分比例各自負擔，始為公允。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

附表：

編號	被繼承人陳清潭所遺遺產	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應繼分比例
一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1035地號土地	61.99	公同共有10分之4	被代位人陳亞秀即陳美鳳：3分之1 被告徐陳美雲：3分之1 被告黃陳美鶯：3分之1
二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1039地號土地	227.87	公同共有10分之4	
三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1060地號土地	149.02	公同共有10分之4	
四	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村段913 地號（重測前編為新開段176 地號）土地	9443.31	公同共有19462 分之854	
五	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村段695 地號（重測前編為新開段86地號）土地	471.23	公同共有4分之1	
六	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村		公同共有	

（續上頁）

	段688 地號（重測前編為新開段87-19 地號）土地	194.05	4分之1	
	門牌號碼屏東縣000	0 0000 0		0
○ ○ ○	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 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147.1	100000分之16666	